

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
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DYD231252)

采 购 人: 粤北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62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3125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冲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后支付给采购人的费用最低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详见用户需求书	50,000.00

1、标的名称：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4、其他：无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③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备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供应商的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供应商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④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供应商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磋商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粤北人民医院

地址：韶关市惠民南路 133 号

联系方式：0751-6913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姐（代理机构）/黄先生（采购人）

电话：0751-8115118/ 0751-6913228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图纸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3	定义	1、采购人：粤北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供应商质疑期限：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
11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一份正本，肆份副本； 2、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③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备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供应商的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供应商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④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2. 磋商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 银行账号：4471 1801 0400 03502 缴款凭证备注：GDYD231252 保证金 （1）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后，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 （2）磋商时，供应商凭已盖章的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放置报价信封（首次）内，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电子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一份正本，肆份副本。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详见《磋商邀请书》响应文件； 2、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3、地点：详见《磋商邀请书》； 4、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均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
36.1	履约保证	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200,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000 元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粤北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

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

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三节、技术响应文件

第四节、经济文件

- 11.2 报价信封（首次）（内容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供应商磋商总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磋商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磋商实行“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冲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后支付给采购人的费用最低限价”制度。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磋商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3 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磋商截止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的。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
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
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
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
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组成，成员为 5 名或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
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
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
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
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

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

高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4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粤北人民医院新华南九层华夏楼、本院综合楼、口腔楼（原新华南二层美容中心）、霍宗杰实验大楼（新华南五层实验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 2、采购项目预算（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冲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后支付给采购人的费用最低限价，人民币）：50,000.00 元。
- 3、工期：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合同为准）。工期从成交供应商于收到采购人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交付验收合格之日止。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1000 元向采购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4、工程承包方式：固定总价，用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冲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拆除费用。
- 5、施工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韶关市新华南路 108 号粤北人民医院南区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拆除内容，四栋楼建筑面积分别为综合楼 12628 m²；华夏大楼 4382 m²；实验大楼 4250 m²；口腔楼 328.82 m²。主要内容包括拆除整栋楼的主体结构、室内装修工程、门窗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等以及相关内容。
- 6、供应商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货物、服务和工程响应，不允许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招标内容	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冲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后支付给采购人的费用最低限价（元）
1	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1 项	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拆除	50,000.00

注：1、磋商报价低于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冲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后支付给采购人的费用最低限价为无效响应。

2、磋商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装卸费、环卫费、交通运输费、工程费用、保险费、工作费、清运费、平整费、安全防护措施费、组织管理费、树木迁移或砍伐费、利润、税金等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3、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冲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后支付给采购

人的费用导致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供应商需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一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包含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装卸费、环卫费、交通运输费、工程费用、保险费、工作费、清运费、平整费、安全防护措施费、组织管理费、树木迁移或砍伐费、利润、税金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未能及时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1、本工程采购人仅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2、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施工用电：施工用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4、施工用水、用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报装并接入施工红线范围，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解决能满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及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地韶关市建设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相关水、电接入费用及水、电表安装、购置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磋商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工程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在现场踏勘过程中，供应商应确保自身安全，成交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成交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四、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1、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10%向采购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交交付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具体以合同为准）

4、其它：本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采购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响应采购人要求，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

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成交供应商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先由成交供应商自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然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同时参与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施工要求

1、采购范围内指定建筑物、附属建筑及附属物包括条石、块石基础、混凝土基础及混凝土独立基础的拆除、道路路面（南楼地下室轮廓线外 5m 及拆除建筑外轮廓 5m 范围内）的破除；如有混凝土挖孔桩、冲钻孔桩，必须挖到承台底部（至少 3m），并负责拆迁场地的平整，场地平整至自然地面为基准；迁移或砍伐周边约 30 棵树木；全面破除综合楼东侧荷花池；按照采购人要求新建一条建筑物拆除后连通南区和北区的水泥道路（暂定长度约 130m，宽度 6m，混凝土道路厚度 200mm，碎石垫层 200mm，含道路照明）；建筑物拆除后的南楼施工范围内水管迁改（暂定长度约 150m，管径 DN 150 球墨管）；搭建过渡用医院垃圾站（暂定地面硬化约 300 m²，垃圾站面积约 200 m²，彩钢瓦棚、彩钢板墙壁，分隔三间用房，简易水电），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把所有残留物及土石方全部清理外运完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垃圾的处理、清理、堆放、运输、倾倒全过程安全有序。拆除完成后必须要在拆除工程施工的区域，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固定围挡，实际以采购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为准。

2、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院内出入口和运输路线清运通行，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办公秩序。

3、成交供应商进场实施拆除前，成交供应商须对拆除工程现场周边进行全围蔽。

4、成交供应商可根据现场情况自行选用机械或人工拆除，拆下的普通水电器材、钢筋、门窗、电梯废料归成交供应商所有（室外架空及地下铺设的电线电缆、配电房设备、专用配电柜、感应水龙头、防护门、市政公用设备、国家文物以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保留的材料除外），交由成交供应商处理的物资以院方交钥匙办理正式移交后为准。

5、成交供应商自行外运、处理，拆除期间要保持拆除工程范围内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和及时清理排水沟。所拆除建筑的周边出入主干道要有防护、防尘、防污措施，并按照院方和城管环卫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排栅的搭建和围蔽（沿街区域须设置硬围挡），具体位置现场确定。经院方检查后方可实施整体拆除和物资清理外运，安全防护由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规范处理，确保施工安全。拆除外运建材废料的过程中所有发生城管、环卫、排放等项目的收费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文明施工，保护好各种管线、设施。施工期间所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事故或损坏个人及公共财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由此引起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监管，如有无做好安全措施或不规范施工，采购人有权制止或终止施工，按违约论处。

7、拆除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如在未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的情况下停工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擅自放弃采购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的，属于合同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第八章违约责任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可终止本次招标，另行选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3、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响应承诺或违反合同规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影响项目进行的，或因成交供应商工作方式方法不当造成拆迁工作被动，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自采购人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5日内移交所有档案、资料给采购人。

4、成交供应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拆卸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投诉，自行协调有关部门关系，做到合法、客观、及时、避免出现不文明事件及僵持现象的发生。

5、成交供应商对聘用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七、图纸（另附）

八、放弃中标的处理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采购人认为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采购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采购人重新招标的，采购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采购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采购人认为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采购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九、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200,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

(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

①采用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采购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②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采购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采购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采购人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成交供应商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及时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采购人有权扣留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施工进度款，直至成交供应商完成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止。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即招标阶段的成交供应商，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采购人（即招标阶段的采购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5) 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仲裁部门裁定，法律有规定按规定执行。

十、支付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成交价支付采购人。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YD231252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号：_____ Email：_____

乙 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号：_____ Email：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采购内容：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粤北人民医院新华南九层华夏楼、本院综合楼、口腔楼（原新华南二层美容中心）、霍宗杰实验大楼（新华南五层实验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2、施工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韶关市新华南路 108 号粤北人民医院南区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拆除内容，四栋楼建筑面积分别为综合楼 12628 m²；华夏大楼 4382 m²；实验大楼 4250 m²；口腔楼 328.82 m²。主要内容包括拆除整栋楼的主体结构、室内装修工程、门窗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等以及相关内容。

3、工期：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合同为准）。工期从乙方于收到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交付验收合格之日止。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1000 元向甲方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历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4、工程承包方式：固定总价，用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冲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拆除费用。

二、合同价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装卸费、环卫费、交通运输费、工程费用、保险费、工作费、清运

费、平整费、安全防护措施费、组织管理费、树木迁移或砍伐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施工条件

1、本工程甲方仅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2、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3、施工用电：施工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4、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负责报装并接入施工红线范围，乙方须自行解决能满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及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地韶关市建设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乙方缴纳，相关水、电接入费用及水、电表安装、购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标准 and 材料、机械要求

1、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返纳质量违约金，并由乙方负责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2、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向甲方提交交付验收报告时，应当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五、施工要求

1、采购范围内指定建筑物、附属建筑及附属物包括条石、块石基础、混凝土基础及混凝土独立基础的拆除、道路路面（南楼地下室轮廓线外 5m 及拆除建筑外轮廓 5m 范围内）的破除；如有混凝土挖孔桩、冲钻孔桩，必须挖到承台底部（至少 3m），并负责拆迁场地的平整，场地平整至自然地面为基准；迁移或砍伐周边约 30 棵树木；全面破除综合楼东侧荷花池；按照甲方要求新建一条建筑物拆除后连通南区 and 北区的水泥道路（暂定长度约 130m，宽度 6m，混凝土道路厚度 200mm，碎石垫层 200mm，含道路照明）；建筑物拆除后的南楼施工范围内水管迁改（暂定长度约 150m，管径 DN150 球墨管）；搭建过渡用医院垃圾站（暂定地面硬化约 300 m²，垃圾站面积约 200 m²，彩钢瓦棚、彩钢板墙壁，分隔三间用房，简易水电），应按甲方的要求把所有残留物及土石方全部清理外运完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垃圾的处理、清理、堆放、运输、倾倒全过程安全有序。拆除完成后必须要在拆除工程施工的区域，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固定围挡，实际以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为准。

2、乙方须按甲方指定院内出入口和运输路线清运通行，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办公秩序。

3、乙方进场实施拆除前，乙方须对拆除工程现场周边进行全围蔽。

4、乙方可根据现场情况自行选用机械或人工拆除，拆下的普通水电器材、钢筋、门窗、电梯废料归乙方所有（室外架空及地下铺设的电线电缆、配电房设备、专用配电柜、感应水龙头、防护门、市政公用

设备、国家文物以及其他甲方认为需要保留的材料除外），交由乙方处理的物资以院方交钥匙办理正式移交后为准。

5、乙方自行外运、处理，拆除期间要保持拆除工程范围内及周围的环境卫生和及时清理排水沟。所拆除建筑的周边出入主干道要有防护、防尘、防污措施，并按照院方和城管环卫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排栅的搭建和围蔽（沿街区域须设置硬围挡），具体位置现场确定。经院方检查后方可实施整体拆除和物资清理外运，安全防护由乙方按相关规范处理，确保施工安全。拆除外运建材废料的过程中所有发生城管、环卫、排放等项目的收费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文明施工，保护好各种管线、设施。施工期间所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事故或损坏个人及公共财物，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由此引起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的损失。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监管，如有无做好安全措施或不规范施工，甲方有权制止或终止施工，按违约论处。

7、拆除施工期间，乙方如在未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的情况下停工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擅自放弃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的，属于合同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第八章违约责任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其它要求

1、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终止本次招标，另行选定乙方。

2、乙方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甲方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3、乙方未履行响应承诺或违反合同规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影响项目进行的，或因乙方工作方式方法不当造成拆迁工作被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自甲方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5日内移交所有档案、资料给甲方。

4、乙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拆卸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投诉，自行协调有关部门关系，做到合法、客观、及时、避免出现不文明事件及僵持现象的发生。

5、乙方对聘用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放弃中标的处理

1、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乙方，如果甲方认为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甲方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甲方重新招标的，甲方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甲方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乙方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

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甲方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乙方。如果甲方认为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甲方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200,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

2、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乙方自主选择。

①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甲方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②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乙方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如果乙方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甲方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甲方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甲方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乙方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甲方有权扣留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施工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止。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即招标阶段的乙方，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甲方（即招标阶段的甲方，下同）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5、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仲裁部门裁定，法律有规定按规定执行。

九、支付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成交价支付甲方。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零部件等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可能出现在系统研发、

实施、验收、交付、售后技术维护等过程中，乙方对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无法对系统做故障处理或故障处理不及时等不负责任。出现上述现象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做好记录，争取甲方的谅解。

十三、违约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以上条款的，违约方要赔偿对方违约金，违约金等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即可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其中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函

2、资格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

（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③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备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供应商的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供应商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④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类似项目业绩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供应商简介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11、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

12、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3、其它文件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其他文件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3、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4、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

（一）自查表

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元]

项目编号：GDYD23125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冲 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后支付给 采购人的费用（元）	工期	备注
总价（小写）： ¥ 总价（大写）： 人民币	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合同为准）。工期从成交供应商于收到采购人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交付验收合格之日止。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1000 元向采购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备注：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报价低于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冲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后支付给采购人的费用最低限价响应无效；

3、报价必须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装卸费、环卫费、交通运输费、工程费用、保险费、工作费、清运费、平整费、安全防护措施费、组织管理费、树木迁移或砍伐费、利润、税金等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项目编号：GDYD231252）的磋商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响应文件【含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31252 项目的磋商；
- 2、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8、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的采购[采购编号为：**GDYD231252**]，我方愿参与磋商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公司（企业）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_____（盖章）_____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
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项目编号：GDYD231252）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③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

备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供应商的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供应商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④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GDYD231252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 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31252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31252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 1、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3125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采购编号: GDYD231252)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银行__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项目编号：GDYD231252）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3、其它文件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3、技术响应表格式
-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6、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31252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31252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31252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采购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 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GDYD231252）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项目编号:GDYD231252)的磋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 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 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磋商保证金证明
-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消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后支付给采购人的费用最低限价的；
- 4、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 5、工期符合磋商要求；
- 6、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 (2) 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 磋商报价不确定或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消拆

除费用和施工费用后支付给采购人的费用最低限价的；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8)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 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磋商。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 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有关承诺，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低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低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消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后支付给采购人的费用导致低于成本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4、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九）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31252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华夏楼、综合楼、口腔楼、香港道德实验大楼及附属建筑拆除工程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资格性检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检查	磋商保证金证明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冲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后支付给采购人的费用最低限价的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工期符合磋商要求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 分
2	技术	40 分
3	价格	30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同类型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5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经理、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团队进行评审： 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3、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的，得 3 分； 4、质量负责人具有质检员证或质量员证的，得 2 分； 5、特种作业人员具有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同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不累计得分，提供相关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9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1、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3、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技术指标、对实地的了解情况及有针对性的施工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详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2、内容基本详细，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7 分； 3、内容不够详细，思路不够清晰，目标不够明确，措施可行性不够，不够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4、内容不详细，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可行，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配备计划	10 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挖掘机、推土机、发电机及其他各种拆迁设备）、劳动力资源配备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施工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劳动力充足的，得 10 分； 2、设备齐全，较满足施工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劳动力较充足的，得 7 分； 3、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施工和工期要求，劳动

			力基本充足的，得 4 分； 4、设备不能满足施工和工期需要，劳动力不充足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安全、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安全、质量满足用户需求，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 2、实施安全、质量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实施安全、质量不够满足用户需求，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得 4 分； 4、实施安全、质量不满足用户需求，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4	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针对重要检查、突发公共事件、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抢修支援能力、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详细齐全，有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要求，具有操作性，得 10 分； 2、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基本切合项目实际要求，具有基本操作性，得 7 分； 3、制定的应急处理措施部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不够切合项目实际要求，操作性不够，得 4 分； 4、制定的应急处理措施不具体清晰、简略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要求，没有操作性，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3、价格分值：（分值：3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高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 / 磋商基准价)×30。**

备注：

1、价格修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磋商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价格，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回收钢筋、铝合金等收益抵冲拆除费用和施工费用后支付给采购人的费用，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